

西夏区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宁财(金)指标)〔2023〕52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宁财(金)指标)〔2023〕666号)、《中央财政支持西夏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银西党办〔2023〕8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西夏区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是指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银行为西夏区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涉农产业贷款服务，服务于西夏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防范化解融资担保风险，满足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为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

核算、封闭运行”，担保费率、贷款利率、贷款（投资）周期、贷款（投资）规模、风险分担比例等，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四条 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形成“风险补偿资金为基础、担保机构为依托、银行贷款为主导、产业发展为目标”的金融扶持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西夏区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成员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第六条 相关部门在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运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向合作银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向担保机构推荐借款人名单并开展政策指导，促进资金与项目对接等工作；加强对各涉农镇街产业指导工作；出现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配合担保机构进行贷款追偿，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二）财政局：负责对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做好担保资金合作的全程指导和监管，确保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规范，发展有序，同时

要确保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掌握乡村振兴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并负责对担保机构贷款担保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三）自然资源局、各涉农镇（街）：负责做好乡村振兴担保贷款的政策宣传、实施等工作，协助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工作；帮助指导申请借款人选择发展项目，为其提供全过程协调服务；做好对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发展技术需求的支持，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服务，帮助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增强其发展信心；出现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配合担保机构及合作银行进行贷款追偿，并协助银行做好借款人借款用途承诺的指导工作，协助银行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进行追偿，确保借款用途符合要求。

第七条 担保机构及合作银行：负责根据融资对象贷款申请，向其他各方进行推荐；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工作；负责对申请借款人的贷款资料进行详实调查、审查审批，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手续；负责对乡村振兴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进行管理、监测、检查，建立乡村振兴贷款台账，按季度向资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报送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反馈相关信息；负责对贷款出现不良或损失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并采取措施清收，按规定承担乡村振兴贷款的不良贷款催收及损失责任。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向

第八条 西夏区政府设立西夏区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注入资金 1400 万元。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夏分公司注入资金 1400 万元。

第九条 西夏区政府设立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担保机构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负责运营，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与金融机构配套的融资担保服务。合作银行承办业务，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和西夏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

第十条 西夏区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主要面向西夏区辖区从事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即合作领域内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辖区内国有农林牧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第四章 资金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运行方式。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设立西夏区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委托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负责资金的运营，并将资金转入在辖区银行开设的账户，资金本金专项用于对合作项目逾期风险的依约代偿。担保机

构需定期对合作银行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向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西夏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报备，考核成绩靠前的可增加存放的资金额度，考核成绩靠后的相应减少存放的资金额度，形成有效竞争机制。

第十二条 担保额度。实际额度根据贷款对象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生产周期和经营收入的实际情况，由担保机构确定。对于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辖区内国有农林牧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 300 万元（含）以内。

第十三条 担保费率。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贷款额度的 1%（政策内业务担保费率原则上执行 0.5%/年），根据国家政策可做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贷款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五条 贷款利率。坚持保本微利、让利于民的原则，担保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点不得超过 137BP。

第十六条 操作流程。

（1）资金本金专项用于合作项目逾期风险的依约代偿，若合作终止，需在担保业务全部结清，且所有担保代偿项目各方均完全履行各自代偿责任后，资金由西夏区人民政府收回。

（2）贷款对象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等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相互推荐，并由贷款对象向担保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和其合作的银行负责对贷款对象进行担保贷款调查、审查，审批通过后，按照担保贷款业务流程进行具体业务发放。

(3)担保机构自行选择与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按照贷款担保业务流程对贷款对象主体进行担保贷款调查、审查，并发放保函、签订合同、发放贷款等。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贷前筛查机制。担保机构及其合作银行严格准入标准对申请主体进行尽调及评审，降低信贷风险。

第十八条 合法合规运营。各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办理相关业务，确保担保及贷款手续合法合规。

第十九条 严格风险控制。出现不良贷款代偿时，担保资金以实际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代偿比例不得高于贷款担保机构最终实际承担的代偿比例。担保机构需每季度末向资金主管部门（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书面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实际工作中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督察），当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1%时，资金主管部门应向其提出预警通知；当代偿率达到2%时，合作银行需暂停办理新的借款业务。合作银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待担保贷款代偿率降到1%以内，可恢复贷款担保业务。

第二十条 风险各方分担。对合作项目逾期风险的依约代偿，担保损失由担保资金、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按照代偿比例共同分担。

当合作项目发生风险，借款人贷款逾期 90 日或已经宣布提前到期的贷款项目超过到期日 90 日仍无法收回的，由西夏区政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 3:5:2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政府以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限额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到期未清偿债务本金余额及正常利息之和的 30% 承担风险责任；担保机构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到期未清偿债务本金余额及正常利息之和的 50% 承担代偿责任；剩余 20% 风险责任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代偿机制。当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发生逾期，在不超过 3 个月的代偿缓冲期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根据各自承担贷款本息比例进行分担和代偿。完成代偿后，由担保机构向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出具书面通知书，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应及时向西夏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启动债权追偿。对已代偿的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不得放弃债权的追偿权，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继续追偿贷款。对追索回的资金在扣除担保机构及合作银行相关追偿费用后，剩余部分由政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西夏区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对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和结

果应用，及时解决绩效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持续对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管，加强重点产业链贷款监测预警，及时遏制金融风险苗头。

第二十四条 西夏区乡村振兴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在运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有欺骗行为，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应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相应责任，并追偿相关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